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对区县住宅配套工程款补助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计划财务处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60,00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300,00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59,991,950.15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预期总目标：根据住宅小区建设情况，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，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。阶段性目标：通过设立该项目，用以缓解市政、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，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，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，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，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设立该项目，有效缓解了新建住宅小区市政、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，同时完善了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，提高了住宅整体质量水平，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，基本解决了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，上半年执行率比较低，因为大多数市政项目前期办理手续比较复杂，涉及到多个部门，办理时间比较长，且办理期限较难掌握，影响到项目的开工时间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政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进度。		
改进措施：	1.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，强化预算执行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对征收情况加强调研，力求准确；在前期计划管理阶段，做好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专家评审等摸底工作；在设立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阶段，根据调研情况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，根据目标做项目计划，合理申请项目预算，使绩效目标、项目计划与项目资金相匹配。 2.合理预估开工时间，最大限度发挥财力资金使用效益 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对列入市政、公建配套专项资金计划的项目，要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，检查、督促建设单位按计划实施。严格按照基建程序执行，充分考虑招投标及前期手续办理时长，合理预估开工时间，确保批复下达的资金可在年底结报完毕。对确因客观因素年内不能开工的计划项目，年终给予调整、及时撤项，次年建设的，再重新申报计划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完成	市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情况	10	10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	公建配套设施计划完成情况。	12	10	
	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	公建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情况。	12	12	
效果目标 (15分)	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程度	市政和公建配套建设对住宅小区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的情况。	3	2	
	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程度	市政和公建配套建设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的情况。	5	5	
	新建住宅配套齐全性	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情况。	5	5	
	城市面貌改善程度	市政和公建配套建设对城市面貌改善的情况。	2	1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有责投诉率	对各种投诉是否承担责任情况。	8	6	
	居民满意度	居民对市政和公建配套建设满意情况。	7	6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